

對《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作出雜項修訂以反映分別根據該兩條條例設立的徵款計劃的改動、以修訂建造業訓練局的組成及一般權力、以對該兩條條例的若干條文作出適應化修改以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

(2)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3) 第1、2及4部自教育統籌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4) 第3部及附表1及2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5) 第(4)款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的第十二條規限。

第1部

對《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的修訂

2. 修訂詳題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 "works" 而代以 "operations" 。

3. 釋義

第2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

(i) 在 "獲授權人" 的定義中——

(A) 在 (a) 段中——

(I) 廢除 "由官方進行或並非代官方進行的建築或街道" 而代以 "為官方進行的建造" ；

(II) 廢除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4條所委任的獲授權人" 而代以——
"——"

(i)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4條委任的獲授權人；或

(ii) (如並無委任上述獲授權人) 根據第34(2)條委任的人"；

(B) 在 (b) 段中，廢除 "由官方進行或代" 而代以 "為" ；

(C) 廢除 (c) 段；

(ii) 在 "建造業" 的定義中，廢除 "建築工程或" ；

(iii) 在 "承建商" 的定義中——

(A) 在 (a) 段中——

(I) 廢除 "由官方進行或並非代官方進行的建築或街道" 而代以 "為官方進行的建造" ；

(II) 廢除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9 條獲指定為承建商的人" 而代以——
"——"

(i)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9 條委任為承建商的人；或

(ii) (如並無委任上述的人) 進行該建造工程的人"；

(B) 在 (b) 段中——

(I) 廢除 "由官方進行或代" 而代以 "為"；

(II) 廢除末處的分號而代以逗號；

(C) 廢除 (c) 段；

(D) 在 (b) 段之後加入——

"不論該建造工程是否根據合約進行；"；

(iv) 廢除 "僱主" 的定義而代以——

"僱主" (employer) 指由承建商代為進行建造工程的人，不論該建造工程是否根據合約進行；"；

(v) 在 "徵款" 的定義中，廢除 "22 條訂明" 而代以 "21 條徵收"；

(vi) 廢除 "價值" 的定義而代以——

"價值" (value) 就建造工程而言，具有第 2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vii) 加入——

"固定期合約" (term contrac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建造合約——

(a) 該合約規定須在某指明期間內完成該合約所關乎的所有建造工程 (不論該期間是否能於其後藉協議更改)；及

(b) 根據該合約，某承建商須按有關僱主藉他或他人代他根據該合約在該指明期間內不時向該承建商發出的通知的要求進行建造工程；

"施工通知" (works order)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通知——

(a) 由僱主或他人代僱主根據固定期合約而向承建商發出；及

(b) 該僱主藉該通知要求該承建商進行建造工程；

"指明徵款率" (specified rate) 指附表 2 第 1 部指明的徵款率；

"指明數額" (specified amount) 指附表 2 第 2 部指明的數額；

"建造工程"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具有附表 1 給予該詞的涵義，但第 3A 條另有規定者除外；

"建造合約" (construction contract) 指僱主與承建商之間的合約(但不包括僱傭合約)，而根據該合約，承建商進行建造工程；

"建築物" (building) 具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僱傭合約" (contract of employment) 具有《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總價值" (total value) 就建造工程而言，具有第 2B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b) 廢除第 (2)、(3)、(4) 及 (5) 款而代以——

"(2) 為施行本條例——

(a) 如某人根據僱傭合約為任何其他人進行任何建造工程——

(i) 則除屬第 (ii) 節所規定的情況者外，該建造工程須視為由該其他人進行；或

(ii) 如首述的人憑藉 "承建商" 定義中的 (a)(i) 段而屬承建商，則該建造工程須視為由首述的人進行；

(b) 如某人為自己進行任何建造工程而沒有安排任何其他人進行該工程（根據僱傭合約安排其他人進行工程除外），則首述的人除屬進行該建造工程的人外，亦須視為由他人代為進行該工程的人，

而 "承建商" 及 "僱主" 的定義以及本條例的其他條文須據此解釋。

(3) 為施行本條例，某人如作出以下事項，須視為承辦或進行建造工程——

(a) 他管理或安排任何其他人為有關僱主進行建造工程，不論是以分判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或

(b) 他為進行建造工程而提供自己或任何其他人的勞力。"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A. 建造工程的價值

(1) 為施行本條例——

(a) 如建造工程是根據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則 "價值" (value) 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該合約內述明的或可參照該合約而確定的代價，或該合約內述明的或可參照該合約而確定的代價中可歸於該工程的部分；或

(b) 如建造工程並不是根據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則 "價值" (value) 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在公開市場就進行該工程而可預期的合理代價。

(2) 在不限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訓練局為施行本條例而確定任何建造工程的價值時，可考慮以下全部或任何事項——

(a) 該建造工程所用物料的成本或價值；

(b) 該建造工程所涉及的時間、工作及勞工的成本或價值；

(c) 該建造工程中所用的設備；

(d) 就該建造工程招致而訓練局認為屬合理的各項經營成本；

(e) 就進行該建造工程而在公開市場可預期得到的合理利潤；

(f) 訓練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2B. 建造工程的總價值

為施行本條例——

(a) 凡該等建造工程是根據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如——

(i) 該建造合約屬固定期合約，則 "總價值" (total value) 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根據該合約發出的施工通知中的要求而進行的所有建造工程各自的價值的總和；

(ii) 該建造工程屬分階段進行的建造工程或屬分階段進行的建造工程的部分，則 "

總價值" (total value) 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如此進行的該工程的所有階段各自的價值的總和；或

(iii) 屬任何其他情況，則 "總價值" (total value) 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該建造工程的價值；或

(b) 凡該等建造工程並不是根據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如——

(i) 該建造工程屬分階段進行的建造工程或屬分階段進行的建造工程的部分，則 "總價值" (total value) 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如此進行的該工程的所有階段各自的價值的總和；或

(ii) 屬任何其他情況，則 "總價值" (total value) 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該建造工程的價值。"

5. 加入條文

現於第 I 部中加入——

"3A. 對建造工程的適用情況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建造工程——

(a) 為佔用或擁有任何住用處所的人進行；而

(b) 該建造工程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裝飾、改動、修葺、保養或翻新該處所或其任何部分。

(2) 如——

(a) 某人在同一建築物內佔用或擁有多於一個的住用處所；

(b) 在同一時間內，就多於一個的該等處所或多於一個的該等處所的部分，有第 (1) 款所描述的建造工程進行；及

(c) 如此進行的建造工程各自的價值的總和超逾指明數額，則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本條例仍適用於該建造工程。

(3)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將任何建造工程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建造工程豁除於本條例的適用範圍以外，則本條例不適用於該建造工程或該類別或種類的建造工程。

(4) 在不限制第 (3)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該款作出的命令可指明，該命令所提述的任何建造工程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建造工程，須在何情況下或為何目的而被豁除於本條例的適用範圍以外。

(5) 在本條中——

(a) "住用處所" (domestic premises) 指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或擬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並構成一個獨立住戶單位的處所；

(b) 如某人擬佔用或擬擁有任何住用處所，他須視為佔用或擁有該處所。"

6. 訓練局的一般權力

第 6(1) 條現予修訂——

(a) 在 (e)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b) 加入——

"(f) 聘用其他團體，以履行訓練局根據第 5(a) 及 (e) 條所具有的任何職能。"

7. 訓練局的組成

第 7(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 (b) 段；
- (b) 在 (e) 段中，廢除 "結構工程部"；
- (c) 廢除 (f) 段而代以——
"(f) Hong Kong E&M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Limited 所提名的人 1 名；"
- (d) 在 (h) 段中，廢除 "及"；
- (e) 廢除 (i) 段而代以——
"(i) 屬香港任何大學的教務人員 1 名；及
(j) 從事建造業的人士 2 名。"

8. 取代條文

第 21 條現予廢除，代以——

"21. 建造業徵款的徵收

(1) 一項稱為建造業徵款的徵款須按所有在香港承辦或進行的建造工程的價值及根據指明徵款率，予以徵收。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任何建造工程的總價值如不超逾指明數額，則不得對該建造工程徵收上述徵款。

(3) 在不抵觸第 26(8A) 條的情況下，上述徵款須由每名進行建造工程的承建商按照本條例繳付。

(4) 立法會可藉決議而修訂附表 2。

(5) 對附表 2 作出的任何修訂——

- (a) 在有關決議在憲報刊登後 30 天的期間屆滿時生效；及
- (b) 在——

(i) 為建造工程作出的投標書已於 (a) 段所提述的期間屆滿前向有關僱主呈交的情況下，不適用於該建造工程；或

(ii) (如並無該等投標書如此呈交) 有通知根據第 24(1) 條於 (a) 段所提述的期間屆滿前就建造工程給予訓練局的情況下，不適用於該建造工程。

(6) 為施行第 (5)(b)(ii) 款，如有多於一份通知根據第 24(1) 條就任何建造工程給予訓練局，除非所有該等通知在第 (5)(a) 款所提述的期間屆滿前已如此給予，否則第 (5)(b)(ii) 款不適用。"

9. 廢除條文

第 22 及 23 條現予廢除。

10. 承建商及獲授權人承辦建造工程時須通知訓練局

第 2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
 - (i) 廢除所有 "works" 而代以 "operations"；

- (ii) 在 (a) 段中，廢除 "承辦"；
 - (iii) 廢除第二次出現的 "承辦"；
 - (iv) 廢除 "with construction" 而代以 "with the construction"；
- (b) 廢除第 (1A) 款而代以——
- "(1A) 如有關承建商或他人代有關承建商合理地估計的建造工程的總價值不超逾指明數額，則第 (1) 款並不就該工程而適用，但屬固定期合約的情況者除外。"；
- (c) 在第 (2) 款中，廢除 "該建造工程的估計價值" 而代以 "有關承建商或他人代有關承建商所估計的有關建造工程的總價值"。

11. 承建商及獲授權人就建造工程付款 及竣工發出通知

第 2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2) 及 (3) 款中，廢除所有 "works" 而代以 "operations"；
 - (b) 在第 (2) 款中，廢除 "being"；
 - (c) 廢除第 (2A) 款而代以——
- "(2A) 如有關承建商或他人代有關承建商合理地估計的建造工程的總價值不超逾指明數額，則第 (1) 及 (2) 款並不就該工程而適用，但屬固定期合約的情況者除外。"。

12. 評估

第 2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
 - (i) 廢除 "承建商應" 而代以 "應繳"；
 - (ii) 廢除所有 "works" 而代以 "operations"；
 - (iii) 廢除 "being"；
- (b) 在第 (2) 款中——
 - (i) 廢除 "有多於一次付款給予或將給予承建商" 而代以 "已有或將會有多於一次的付款"；
 - (ii) 廢除所有 "works" 而代以 "operations"；
- (c) 在第 (3) 款中——
 - (i) 廢除所有 "works" 而代以 "operations"；
 - (ii) 廢除 "承建商應" 而代以 "應繳"；
- (d) 在第 (4) 款中，廢除所有 "works" 而代以 "operations"；
- (e) 加入——

"(4A) 儘管有第 (1)、(2) 及 (3) 款的規定，如任何建造工程是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訓練局可將根據第 (1)、(2) 或 (3) 款作出的任何評估，押後至訓練局認為適當的時間作出。"；
- (f) 在第 (5) 款中——
 - (i) 廢除 "承建商應" 而代以 "應繳"；
 - (ii) 廢除 "works" 而代以 "operations"；

- (g) 在第 (6) 款中——
- (i) 廢除 "承建商"；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 "works" 而代以 "operations"；
- (h) 在第 (7) 款中，廢除 "第 (5) 款所評估" 而代以 "本條評估而該承建商應繳付"；
- (i) 廢除第 (8) 款而代以——
- "(8) 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徵款評估或附加費徵收須由訓練局以書面通知。
- (8A) 在以下情況下，承建商無需繳付徵款或附加費——
- (a) 訓練局並無根據第 (8) 款通知他該徵款的評估或該附加費的徵收（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b) 該徵款或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已由任何其他承建商繳付（但只限於徵款或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已如此繳付的範圍內），但如根據第 27(1C)、29(4) 或 30(4) 條可要求或命令將該徵款或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退還予該其他承建商或就該徵款或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向該其他承建商作出退款，則屬例外。";
- (j) 在第 (9) 款中——
- (i) 在 "根" 之前加入 "除第 (10) 款另有規定外，";
 - (ii) 在 (a) 段中，廢除 "works" 而代以 "operations";
 - (iii) 在 (b) 段中，廢除 "會作出評估或徵收附加費足以成理" 而代以 "足以令作出評估、徵收附加費或根據第 (8) 款就評估或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通知屬有理可據";
- (k) 加入——
- "(10) 建造工程如是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則根據本條作出的評估或徵收的附加費，須在以下期間內作出或徵收——
- (a) 該合約所關乎的所有建造工程完竣後的 2 年；
 - (b) 該合約所訂的該合約所關乎的所有建造工程完竣限期屆滿後的 2 年；或
- (c) 訓練局得悉它認為足以令作出評估、徵收附加費或根據第 (8) 款就評估或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通知屬有理可據的事實證據後的 1 年，以最後發生者為準。
- (11) 為施行本條，如根據本條評估應就任何建造工程的某階段繳付的徵款額，該徵款額須在猶如該建造工程的該階段單獨構成根據本條例須予徵收徵款的建造工程的情況下評估。"
13. 徵款的繳付
- 第 27(1C) 條現予修訂，在 "可免除" 後加入 "根據第 (1) 款須繳的任何徵款或附加費，或"。
14. 徵款的追討
- 第 28(2) 條現予修訂，廢除 "\$20,000" 而代以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不時釐定的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

15. 資料提供及文件出示

第 31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所有 "works" 而代以 "operations"；

(ii) 在 (a) 段中，廢除 "being"；

(b) 在第 (3)(aa) 款中，廢除 "works" 而代以 "operations"。

16. 獲授權人的委任以及獲授權人或
承建商的委任的通知

第 34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 "官方為任何建造工程的僱主" 而代以 "任何建造工程是將為官方進行的"；

(ii) 廢除 "works." 而代以 "operations."；

(b) 在第 (2) 款中——

(i) 廢除 "承辦或由他人代其" 而代以 "在第 (1) 款的規限下，由他人代為"；

(ii) 廢除 "works." 而代以 "operations."；

(c) 在第 (3) 款中——

(i) 廢除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3) 已根據第 (2) 款委任獲授權人的人，須在有關建造工程展開前，將以下人士各別的姓名或名稱通知訓練局——"；

(ii) 在 (a) 段中，廢除 "第 (2)" 而代以 "該"；

(iii) 在 (b) 段中，在 "承" 之前加入 "該建造工程的"；

(d) 在第 (4) 款中——

(i) (A) 廢除 "就建造工程受僱為" 而代以 "本條所適用的建造工程的"；

(B) 廢除 "獲委任或受僱一事" 而代以 "此一事實"；

(ii) 廢除 "works." 而代以 "operations."。

1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7. 修訂附表 1 的權力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而修訂附表 1。"

18. 加入附表 1 及 2

現加入——

"附表 1 [第 2 及 37 條]

建造工程

1. 就本條例而言，"建造工程"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指屬以下任何種類的工程——

(a) 建築工程；

(b) 街道工程；

(c) 在不限 (a) 及 (b) 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i) 建造、改動、修葺、修理、保養、擴建、拆卸或拆除——

- (A) 任何建築物，或其他構成或將會構成土地一部分的臨時或永久構築物；
- (B) 任何構成或將會構成土地一部分的工程；
- (C) 任何工業裝置及以供土地排水、護岸、供水或防衛用途的裝設；或
- (D) 任何輸電線、電訊器具及管道，

而在不限制以上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牆壁、塔架、飛機跑道、船塢及海港、鐵路、內陸水道、水塘、輸水管、井及污水渠；

(ii) 供應及裝設在任何建築物或其他構成土地一部分的構築物內的任何裝配或設備，而在不限制以上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暖氣、照明、空氣調節、通風、能源供應、渠務、衛生設施、垃圾收集、供水、防火、保安或通訊系統、升降機或自動梯及其他超低電壓工程；

(iii) 任何建築物或其他構成土地一部分的臨時或永久構築物的外部或內部清潔工作，但以在該建築物或構築物的建造、改動、修葺、保養、擴建或修復過程中進行的為限；

(iv) 任何建築物或其他構成土地一部分的臨時或永久構築物的任何內部或外部的表面或任何內部或外部的部分的髹漆或裝飾工作；

(v) 構成 (a)、(b) 及 (c)(i)、(ii)、(iii) 及 (iv) 段所描述的任何工程的一個整體部分或是為該工程作準備或是使該工程完整的任何工程，而在不限制以上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清理及勘測工地、翻動泥土、挖掘、建隧道及鑽鑿、鋪設地基、構築、保養或拆除棚架、修復工地、園景建構以及提供行車道及其他通道的工程。

2. 儘管有第 1 條的規定，"建造工程"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並不包括屬以下任何種類的工程——

(a) 設計、提供意見及顧問工作，除非該設計、提供意見及顧問工作附帶於第 1 條所描述的任何工程；

(b) 在某地方製造任何機器或機械，以將該等機器或機械運送往另一地方，而該另一地方上的唯一或主要活動是——

(i) 發電；或

(ii) 擬作出售用途的任何物料或製成品，包括化學品、藥劑產品、石油、氣體、鋼、食物或飲品或車輛的生產、輸送、加工或大量貯存。

3. 就本附表而言——

"土地" (land) 包括海底的土地；

"特低壓" (extra low voltage) 指於正常情況下，在導體與導體之間或導體與地之間不超過以下數值的電壓——

(a) 50 伏特均方根交流電；或

(b) 120 伏特直流電。

附表 2 [第 2 及 21 條]

徵款

第 1 部

指明徵款率

有關建造工程的價值的 0.4%。

第 2 部

指明數額

\$1,000,000。"

第 2 部

對《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

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

19. 釋義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 "建造工程" 的定義；

(ii) 廢除 "價值" 的定義而代以——

"價值" (value)——

(a) 就建造工程而言，具有第 2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b) 就石礦產品而言，具有第 2C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iii) 加入——

"石礦產品" (quarry products) 指所有在石礦場開採或生產的壓碎石塊、石頭及沙石；

"石礦場" (quarry) 指任何礦場或礦場系統，而其主要目的是——

(a) 為商業目的而從土地中開採石塊或石頭；或

(b) 為商業目的而壓碎石塊或石頭；

"固定期合約" (term contract) 具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施工通知" (works order) 具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指明徵款率" (specified rate)——

(a) 就建造工程而言，指附表 5 第 2 部第 1 分部指明的徵款率；或

(b) 就石礦產品而言，指附表 5 第 2 部第 2 分部指明的徵款率；

"指明數額" (specified amount) 指附表 5 第 1 部指明的數額；

"建造工程"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具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附表 1 給予該詞的涵義，但第 3A 條另有規定者除外；

"建造工程僱主" (construction employer) 指《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僱主；

"建造合約" (construction contract) 具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僱傭合約" (contract of employment) 具有《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獲授權人" (authorized person) 具有《工業訓練 (建造業) 條例》(第 317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總價值" (total value) 就建造工程而言，具有第 2B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b) 加入——

"(3) 為施行本條例——

(a) 如某人根據僱傭合約為任何其他人進行任何建造工程——

(i) 則除屬第 (ii) 節所規定的情況者外，該建造工程須視為由該其他人進行；或

(ii) 如首述的人憑藉《工業訓練 (建造業) 條例》(第 317 章) 第 2(1) 條中 "承建商" 定義中的 (a)(i) 段而屬承建商，則該建造工程須視為由首述的人進行；

(b) 如某人為自己進行任何建造工程而沒有安排任何其他人進行該工程 (根據僱傭合約安排其他人進行工程除外)，則首述的人除屬進行該建造工程的人外，還須視為由他人代為進行該工程的人，

而 "承建商" 及 "建造工程僱主" 的定義以及本條例的其他條文須據此解釋。

(4) 為施行本條例，某人如作出以下事項，須視為承辦或進行建造工程——

(a) 他管理或安排任何其他人為有關建造工程僱主進行建造工程，不論是以分判或其他方式進行；或

(b) 他為進行建造工程而提供自己或任何其他人的勞力。"

2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A. 建造工程的價值

(1) 為施行本條例——

(a) 如建造工程是根據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則 "價值" (value) 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該合約內述明的或可參照該合約而確定的代價，或該合約內述明的或可參照該合約而確定的代價中可歸於該工程的部分；或

(b) 如建造工程並不是根據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則 "價值" (value) 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在公開市場就進行該工程而可預期的合理代價。

(2) 在不限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委員會為施行本條例而確定任何建造工程的價值時，可考慮以下全部或任何事項——

(a) 該建造工程所用物料的成本或價值；

(b) 該建造工程所涉及的時間、工作及勞工的成本或價值；

(c) 該建造工程中所用的設備；

(d) 就該建造工程招致而委員會認為屬合理的各項經營成本；

(e) 就進行該建造工程而在公開市場可預期得到的合理利潤；

(f) 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2B. 建造工程的總價值

為施行本條例——

(a) 凡該建造工程是根據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如——

(i) 該建造合約屬固定期合約，則 "總價值" (total value) 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根據該合約發出的施工通知中的要求而進行的所有建造工程各自的價值的總和；

(ii) 該建造工程屬分階段進行的建造工程或屬分階段進行的建造工程的部分，則 "總價值" (total value) 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如此進行的該工程的所有階段各自的價值的總和；或

(iii) 屬任何其他情況，則 "總價值" (total value) 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該建造工程的價值；或

(b) 凡該等建造工程並不是根據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如——

(i) 該建造工程屬分階段進行的建造工程或屬分階段進行的建造工程的部分，則 "總價值" (total value) 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如此進行的該工程的所有階段各自的價值的總和；或

(ii) 屬任何其他情況，則 "總價值" (total value) 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該建造工程的價值。

2C. 石礦產品的價值

(1) 為施行本條例並就石礦產品而言，"價值" (value) 指石礦產品的價值。

(2) 委員會為施行本條例而確定任何石礦產品的價值時，可考慮下列全部或任何事項——

(a) 石礦產品的種類及數量；

(b) 石礦產品生產時的市價。"

21. 加入條文

現於第 I 部中加入——

"3A. 對建造工程的適用情況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建造工程——

(a) 為佔用或擁有任何住用處所的人進行；而

(b) 該建造工程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裝飾、改動、修葺、保養或翻新該處所或其任何部分。

(2) 如——

(a) 某人在同一建築物內佔用或擁有多於一個的住用處所；

(b) 在同一時間內，就多於一個的該等處所或多於一個的該等處所的部分，有第 (1) 款所描述的建造工程進行；及

(c) 如此進行的建造工程各自的價值的總和超逾指明數額，則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本條例仍適用於該建造工程。

(3)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將任何建造工程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建造工程豁除於本條例的適用範圍以外，則本條例不適用於該建造工程或該類別或種類的建造工程。

(4) 在不限制第 (3)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該款作出的命令可指明，該命令所提述

的任何建造工程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建造工程，須在何情況下或為何目的而被豁除於本條例的適用範圍以外。

(5) 在本條中——

(a) "住用處所" (domestic premises) 指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或擬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並構成一個獨立住戶單位的處所；

(b) 如某人擬佔用或擬擁有任何住用處所，他須視為佔用或擁有該處所。"

22. 取代條文

第 35 條現予廢除，代以——

"35. 徵款的徵收

(1) 一項徵款須按所有在香港承辦或進行的建造工程的價值及根據指明徵款率，予以徵收。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任何建造工程的總價值如不超逾指明數額，則不得對該建造工程徵收上述徵款。

(3) 在不抵觸《肺塵埃沉着病 (補償) (評估徵款) 規例》(第 360 章，附屬法例 A) 第 6(8A) 條的情況下，根據第 (1) 款徵收的徵款須由每名進行建造工程的承建商按照本條例支付。

(4) 一項徵款須按所有石礦產品的價值及根據指明徵款率，予以徵收。

(5) 根據第 (4) 款徵收的徵款須由每名在石礦場開採或生產有關石礦產品的石礦場經營人支付。

(6) 立法會可藉決議而修訂附表 5。

(7) 對附表 5 作出的任何修訂——

(a) 在有關決議在憲報刊登後 30 天的期間屆滿時生效；及

(b) 在——

(i) 為建造工程作出的投標書已於 (a) 段所提述的期間屆滿前向有關建造工程僱主呈交的情況下，不適用於該建造工程；或

(ii) (如並無該等投標書如此呈交) 有通知根據《肺塵埃沉着病 (補償) (評估徵款) 規例》(第 360 章，附屬法例 A) 第 4(1) 條於 (a) 段所提述的期間屆滿前就建造工程給予委員會的情況下，不適用於該建造工程。

(8) 為施行第 (7)(b)(ii) 款，如有多於一份通知根據《肺塵埃沉着病 (補償) (評估徵款) 規例》(第 360 章，附屬法例 A) 第 4(1) 條就任何建造工程給予委員會，除非所有該等通知在第 (7)(a) 款所提述的期間屆滿前已如此給予，否則第 (7)(b)(ii) 款不適用。"

23. 徵款率

第 36 條現予廢除。

24. 徵款及附加費的繳付

第 37(1C) 條現予修訂，在 "分" 之後加入 "根據第 (1) 款須支付的任何徵款或附加費，或"。

25. 規例

第 47 條現予修訂——

(a) 在 (b) 段中——

(i) 廢除第 (i) 節；

(ii) 在第 (ii) 及 (iii) 節中，廢除 "works" 而代以 "operations"；

(iii) 在第 (vi) 節中，廢除 "僱主" 而代以 "建造工程僱主"；

(b) 在 (c) 段中，廢除 "僱主" 而代以 "建造工程僱主"。

26. 加入附表 5

現加入——

"附表 5 [第 2 及 35 條]

徵款

第 1 部

指明數額

\$1,000,000。

第 2 部

指明徵款率

第 1 分部——建造工程

有關建造工程的價值的 0.25%。

第 2 分部——石礦產品

有關石礦產品的價值的 0.25%。"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

27. 釋義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 360 章，附屬法例 A）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石礦產品"、"石礦場"、"建築工程"、"街道工程" 及 "獲授權人" 的定義；

(b) 在 "石礦業" 的定義中，廢除末處的分號而代以句號。

28. 修訂第 II 部標題

第 II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 "Works" 而代以 "Operations"。

29. 建造工程的價值

第 3 條現予廢除。

30. 承建商及獲授權人承辦建造工程時

須通知委員會

第 4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所有 "works" 而代以 "operations"；

(ii) 在 (a) 段中，廢除 "承辦"；

(iii) 廢除第二次出現的 "承辦"；

(iv) 廢除 "with construction" 而代以 "with the construction"；

(b) 廢除第 (2) 款而代以——

"(2) 如有關承建商或他人代有關承建商合理地估計的建造工程的總價值不超逾指明數額，則第 (1) 款並不就該工程而適用，但屬固定期合約的情況者除外。";

(c) 在第 (3) 款中，廢除 "該建造工程的估計價值" 而代以 "有關承建商或他人代有關承建商所估計的有關建造工程的總價值"。

31. 承建商及獲授權人就建造工程付款
及竣工發出通知

第 5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2) 及 (4) 款中，廢除所有 "works" 而代以 "operations";

(b) 在第 (2) 款中，廢除 "being";

(c) 廢除第 (3) 款而代以——

"(3) 如有關承建商或他人代有關承建商合理地估計的建造工程的總價值不超逾指明數額，則第 (1) 及 (2) 款並不就該工程而適用，但屬固定期合約的情況者除外。";

32. 評估

第 6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 "承建商";

(ii) 廢除所有 "works" 而代以 "operations";

(iii) 廢除 "being";

(b) 在第 (2) 款中——

(i) 廢除 "有多於一次付款給予或將會給予承建商" 而代以 "已有或將會有多於一次的付款";

(ii) 廢除所有 "works" 而代以 "operations";

(c) 在第 (3) 款中——

(i) 廢除所有 "works" 而代以 "operations";

(ii) 廢除 "承建商";

(d) 在第 (4) 款中，廢除所有 "works" 而代以 "operations";

(e) 加入——

"(4A) 儘管有第 (1)、(2) 及 (3) 款的規定，如任何建造工程是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委員會可將根據第 (1)、(2) 或 (3) 款作出的任何評估，押後至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時間作出。";

(f) 在第 (5) 款中——

(i) 廢除 "承建商";

(ii) 廢除 "works" 而代以 "operations";

(g) 在第 (6) 款中——

(i) 廢除 "承建商";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 "works" 而代以 "operations";

(h) 在第 (7) 款中，廢除 "第 (5) 款所評估" 而代以 "本條評估而該承建商應支付"；

(i) 廢除第 (8) 款而代以——

"(8) 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徵款評估或附加費徵收須由委員會以書面通知。

(8A) 在以下情況下，承建商無需支付徵款或附加費——

(a) 委員會並無根據第 (8) 款通知他該徵款的評估或該附加費的徵收 (視屬何情況而定)；
或

(b) 該徵款或附加費 (視屬何情況而定) 已由任何其他承建商繳付 (但只限於徵款或附加費 (視屬何情況而定) 已如此繳付的範圍內)，但如根據本條例第 37(1C) 條或根據第 12(4) 或 13(4) 條可要求或命令將該徵款或附加費 (視屬何情況而定) 退還予該其他承建商或就該徵款或附加費 (視屬何情況而定) 向該其他承建商作出退款，則屬例外。";

(j) 在第 (9) 款中——

(i) 在 "根" 之前加入 "除第 (10) 款另有規定外，";

(ii) 在 (a) 段中，廢除 "works" 而代以 "operations";

(iii) 在 (b) 段中，廢除 "使其有理由作出評估或徵收附加費" 而代以 "令作出評估、徵收附加費或根據第 (8) 款就評估或附加費 (視屬何情況而定) 作出通知屬有理可據";

(k) 加入——

"(10) 建造工程如是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則根據本條作出的評估或徵收的附加費，須在以下期間內作出或徵收——

(a) 該合約所關乎的所有建造工程完竣後的 2 年；

(b) 該合約所訂的該合約所關乎的所有建造工程完竣限期屆滿後的 2 年；或

(c) 委員會得悉它認為足以令作出評估、徵收附加費或根據第 (8) 款就評估或附加費 (視屬何情況而定) 作出通知屬有理可據的事實證據後的 1 年，
以最後發生者為準。

(11) 為施行本條，如根據本條評估應就任何建造工程的某階段繳付的徵款額，該徵款額須在猶如該建造工程的該階段單獨構成根據本條例須予徵收徵款的建造工程的情況下評估。"

33. 石礦產品的價值

第 7 條現予廢除。

34. 資料的提供及文件的出示

第 14(1)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僱主" 而代以 "建造工程僱主";

(b) 廢除所有 "works" 而代以 "operations";

(c) 廢除 "being"。

35. 不得披露獲提供的資料

第 15(2)(a)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兩度出現的 "works" 而代以 "operations";

(b) 在第 (ii) 節中，廢除 "僱主" 而代以 "建造工程僱主"。

36. 獲授權人的委任以及獲授權人或 承建商的委任的通知

第 16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 (i) 廢除 "官方為任何建造工程的僱主" 而代以 "任何建造工程是將為官方進行的"；
- (ii) 廢除 "works." 而代以 "operations."；

(b) 在第 (2) 款中——

- (i) 廢除 "承辦或由他人代其" 而代以 "在第 (1) 款的規限下，由他人代為"；
- (ii) 廢除 "works." 而代以 "operations."；

(c) 在第 (3) 款中——

(i) 廢除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3) 已根據第 (2) 款委任獲授權人的人，須在有關建造工程展開前，將以下人士各別的姓名或名稱通知委員會——"；

- (ii) 在 (a) 段中，廢除 "第 (2)" 而代以 "該"；
- (iii) 在 (b) 段中，在 "承" 之前加入 "該建造工程的"；

(d) 在第 (4) 款中——

(i) (A) 廢除 "就建造工程受僱為" 而代以 "本條所適用的建造工程的"；

(B) 廢除 "獲委任或受僱一事" 而代以 "此一事實"；

(ii) 廢除 "works." 而代以 "operations."。

第 3 部

法律適應化修改

37. 對《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作適應化修改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 按附表 1 所示的方式修訂。

38. 對《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作適應化修改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 按附表 2 所示的方式修訂。

第 4 部

雜項

39. 關於第 1 部的過渡性條文

(1) 儘管本條例第 1 部另有規定，在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3 條的原則下，在——

(a) 為建造工程作出的投標書已於生效日期前向有關僱主呈交的情況下，本條例所作的修訂不適用於該建造工程；或

(b) (如並無該等投標書如此呈交) 有通知根據未經修訂條例第 24(1) 條已於生效日期前給予訓練局的情況下，本條例所作的修訂不適用於該建造工程。

(2) 為施行第 (1)(b) 款，如有多於一份通知根據未經修訂條例第 24(1) 條就任何建造

工程給予訓練局，除非所有該等通知在生效日期前已如此給予，否則第 (1)(b) 款不適用。

(3) 就本條而言——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根據本條例第 1(3) 條指定的本條例第 1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未經修訂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 指在生效日期前任何時間有效的《工業訓練 (建造業) 條例》(第 317 章)；

"建造工程" (construction works) 的涵義與未經修訂條例第 2(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訓練局" (Authority) 的涵義與未經修訂條例第 2(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僱主" (employer) 的涵義與未經修訂條例第 2(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40. 關於第 2 部的過渡性條文

(1) 儘管本條例第 2 部另有規定，在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3 條的原則下，在——

(a) 為建造工程作出的投標書已於生效日期前向有關僱主呈交的情況下，本條例所作的修訂不適用於該建造工程；或

(b) (如並無該等投標書如此呈交) 有通知根據未經修訂規例第 4(1) 條已於生效日期前給予委員會的情況下，本條例所作的修訂不適用於該建造工程。

(2) 為施行第 (1)(b) 款，如有多於一份通知根據未經修訂規例第 4(1) 條就任何建造工程給予委員會，除非所有該等通知在生效日期前已如此給予，否則第 (1)(b) 款不適用。

(3) 就本條而言——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根據本條例第 1(3) 條指定的本條例第 2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未經修訂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 指在生效日期前任何時間有效的《肺塵埃沉着病 (補償) 條例》(第 360 章)；

"未經修訂規例" (pre-amended Regulations) 指在生效日期前任何時間有效的《肺塵埃沉着病 (補償) (評估徵款) 規例》(第 360 章，附屬法例 A)；

"委員會" (Board) 的涵義與未經修訂條例第 2(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建造工程" (construction works) 的涵義與未經修訂條例第 2(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僱主" (employer) 的涵義與未經修訂條例第 2(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41. 相應修訂

(1) 《立法局決議》(第 317 章，附屬法例 A) 現予廢除。

(2) 《立法局決議》(第 360 章，附屬法例 B) 現予廢除。

附表 1 [第 37 條]

《工業訓練 (建造業) 條例》

1. 《工業訓練 (建造業) 條例》(第 317 章) 第 6(2) 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2. 第 7(1)、(2)、(3)、(4) 及 (5)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3. 第 8(1) 及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4. 第 15(1) 及 (2)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5. 第 2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b) 在第 (2) 款中——
 - (i) 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ii) 廢除 "立法局" 而代以 "立法會"。
6. 第 36 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督會同行政局" 而代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2 [第 38 條]

《肺塵埃沉着病 (補償) 條例》

1. 《肺塵埃沉着病 (補償) 條例》(第 360 章) 第 25(2) 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2. 第 26(3) 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3. 第 29(1)、(2)、(3) 及 (5)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4. 第 3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b) 在第 (2) 款中——
 - (i) 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ii) 廢除 "立法局" 而代以 "立法會"。
5. 第 40 條現予修訂，廢除 "立法局" 而代以 "立法會"。
6. 第 47 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督會同行政局" 而代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7. 附表 3 現予修訂——
 - (a) 在第 4 段中，廢除所有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b) 在第 5(1) 及 (2) 段中，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工業訓練 (建造業) 條例》(第 317 章) ("ITCIO")、《肺塵埃沉着病 (補償) 條例》(第 360 章) ("PCO") 及《肺塵埃沉着病 (補償) (評估徵款) 規例》(第 360 章，附屬法例 A) ("PCAR")，主要目的是——

- (a) 就施行 ITCIO 及 PCO 而將建造業徵款的評估基礎由 "construction works" 轉至 "construction operations"，以使建造業中的機電工程納入徵款範圍內；
 - (b) 修訂根據 ITCIO 設立的建造業訓練局 ("訓練局") 的組成及賦權訓練局引入外界團體向建造業提供訓練課程及評核該行業中任何人的技術水平；
 - (c) 對 ITCIO 及 PCO 的若干條文作出適應化修改，使該等條文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及
 - (d) 對 ITCIO、PCO 及 PCAR 的現行條文作出附帶、輕微或相應的改動。
2. 草案第 1 條列明條例草案的簡稱及生效日期。
 3. 第 1 部 (草案第 2 至 18 條) 列出對 ITCIO 的修訂。

4. 草案第 3 條修訂 ITCIO 第 2 條以——
 - (a) 修訂若干現行的定義例如 "承建商"、"獲授權人" 或 "僱主"；
 - (b) 加入若干新定義例如 "建造合約"、"建造工程"、"固定期合約"、"總價值" 及 "價值"。
5. 草案第 4 條在 ITCIO 中加入 2 條新的條文——
 - (a) 新的第 2A 條為下列事項訂定條文——
 - (i) 建造工程的 "價值" 的涵義，該價值是用以決定有關承建商根據 ITCIO 須繳付的徵款 ("ITCIO 徵款") 的款額；及
 - (ii) 為確定該價值時須考慮的事項；及
 - (b) 新的第 2B 條為 "總價值" 的涵義訂定條文，該總價值是用以決定就有關建造工程是否須徵收 ITCIO 徵款。
6. 草案第 5 條在 ITCIO 中加入新的第 3A 條，該新的第 3A 條列出 ITCIO 不適用的情況。一般來說，ITCIO 不適用於任何住用處所的翻新工程，除非該工程屬於該新的第 3A(2) 條所列出的例外情況。
7. 草案第 7 條修訂 ITCIO 第 7 條。為符合訓練局已擴展的職能，訓練局的組成亦作出相應改動。
8. 草案第 8 條以新的條文取代 ITCIO 現行的第 21 條。ITCIO 的徵款率以及限額(在限額以下無須徵收 ITCIO 徵款) 現於 ITCIO 的新的附表 2 之內列出。
9. 草案第 12 條修訂 ITCIO 現行的第 26 條。特別是該草案第 12 條在第 26 條中加入新的第 (8A)款，以訂定承建商無須繳付任何 ITCIO 徵款或附加費的情況。
10. 第 2 部列出對 PCO (草案第 19 至 26 條) 及 PCAR (草案第 27 至 36 條)的修訂以就對 ITCIO 的修訂作出相對的修訂。
11. 草案第 19 條修訂 PCO 第 2(1) 條以——
 - (a) 修訂 "價值" 的定義；
 - (b) 參照 ITCIO 內相同的定義而加入若干新定義，例如 "固定期合約"、"建造工程"、"建造合約" 及 "總價值"。
12. 草案第 20 條在 PCO 中加入 3 條新的條文——
 - (a) 新的第 2A 條 (就如關乎 ITCIO 的草案第 4 條) 為下列事項訂定條文——
 - (i) 建造工程的 "價值" 的涵義，該價值是用以決定有關承建商根據 PCO 須支付的徵款 ("PCO 徵款") 的款額；及
 - (ii) 為確定該價值時須考慮的事項；
 - (b) 新的第 2B 條 (就如關乎 ITCIO 的草案第 4 條) 為 "總價值" 的涵義訂定條文，該總價值是用以決定就有關建造工程是否須徵收 PCO 徵款的；及
 - (c) 新的第 2C 條源自 PCAR 現行的第 7 條，該修訂是因為有關條文從 PCAR 轉移至 PCO 而引致的相應改動。
13. 草案第 21 條在 PCO 中加入新的第 3A 條，該新的第 3A 條列出 PCO 不適用的情況。一般來說，正如關乎 ITCIO 的草案第 5 條，PCO 不適用於任何住用處所的翻新工程，除非該工程屬

於該新的第 3A(2) 條所列出的例外情況。

14. 草案第 22 條以新的條文取代 PCO 現行的第 35 條。正如關乎 ITCIO 的草案第 8 條，PCO 的徵款率以及限額（在限額以下無須徵收 PCO 徵款）現於 PCO 的新的附表 5 之內列出。

15. 草案第 32 條修訂 PCAR 現行的第 6 條。正如關乎 ITCIO 的草案第 12 條，特別是該草案第 32 條在 PCAR 的第 6 條中加入新的第 (8A) 款，以訂定承建商無須支付任何 PCO 徵款或附加費的情況。

16. 第 3 部（草案第 37 及 38 條）及附表 1 及 2 列出 ITCIO 及 PCO 內須要作出適應化修改的條文，使該等條文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17. 第 4 部（草案第 39 至 41 條）包含過渡性的條文及相應修訂。